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規的修訂；及(ii)結合下述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自本公司前次減少註冊資本至2025年4月9日，本公司回購並註銷了327,960,443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99,999,943股、H股股份227,960,500股)，並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新增4,099,349股A股股份。綜合上述情況，公司總股本減少323,861,094股，擬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23,861,094元，減資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33,725,723元。

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及公司章程附件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其中，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還需於有關市場主體登記機關登記後方可生效。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文(統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度**」)，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附件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度將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變更董事長的，視為同時選舉產生或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條 ……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五條 ……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六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五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公司的投資管理，提供與國際船舶運輸配套的服務；實業項目投資管理；碼頭投資管理；從事海上、航空、陸路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船舶與集裝箱生產、銷售、租賃、維修；倉儲、裝卸；運輸方案設計；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公司的投資管理；提供與國際船舶運輸配套的服務；實業項目投資管理；碼頭投資管理；從事海上、航空、陸路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船舶與集裝箱生產、銷售、租賃、維修；倉儲、裝卸；運輸方案設計；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2023年8月30日，經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購59,999,924股A股股份，155,000,000股H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註銷。	第二十三條 …… 2023年8月30日，經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購59,999,924股A股股份、155,000,000股H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註銷。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因股票期權行權新增4,099,349股A股股份。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增持、無償劃轉及回購並註銷後，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5,957,586,817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2%），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13%），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9%），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328,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9%），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7,009,619,897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93%），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55%）及380,00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其他A股股東持有6,128,186,9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40%；其他H股股東持有2,819,78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67%。	經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實施回購股份方案，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回購99,999,943股A股股份、227,960,500股H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註銷。 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增持、無償劃轉及回購並註銷後，公司截至2025年4月9日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5,633,725,723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1%），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90%），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42%），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328,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7,009,619,897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84%），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2.41%）及380,00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43%）；其他A股股東持有6,032,286,32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59%；其他H股股東持有2,591,819,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58%。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57,586,817股，其中內資股為12,757,806,817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95%；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199,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05%。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633,725,723股，其中內資股為12,661,906,223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80.99%；境外上市外資股為2,971,819,5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19.01%。
第二十四條 經履行中國證監會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或其決定文件准許的期限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57,586,817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33,725,723元。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十七條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載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三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二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整章刪除)
第三十九條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第三十六條 ……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股票發行的時間； ……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一條 …… 若本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八條 …… 若本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規定外，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如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第四十四條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五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公司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公司相關權益的股東。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十二條 ……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十五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原條款	修訂建議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股東應提前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由股東對涉及保密的事項配合公司辦理相關保密手續並向公司繳付合理成本費用，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提供有關材料。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五十九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達到或超過3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達到3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公司 股東會 由全體股東組成。 股東會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 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 股東大會 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 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九) 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也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八人時；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刪除)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對H股股東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規定的通知方式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對H股股東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四）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四）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七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連絡人。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三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件；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明一持股憑證及由委託人親筆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八十二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親筆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增)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和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七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八十八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八十九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其他股票（如有）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職工監事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八) 《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八) 《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九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第九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 (六)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將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七)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可以從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原條款	修訂建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九十六條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會議主席、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十九條—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四至第一百〇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批准。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〇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一百〇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七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〇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一百〇九條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〇八條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時就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規定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	……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規定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十九)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二)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通知應採用中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會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董事(但董事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述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不得晚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六)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本條前述第(二)、(三)、(五)項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六)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披露本條前述第(二)、(三)、(五)項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七) 公司 股東大會 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七) 公司 股東會 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部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部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審計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等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薪酬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對公司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審議相關專題議案； (二) 審議涉及公司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的重大戰略性事項； (三)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戰略規劃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規範公司風險控制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得以實現。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 (二) 覆核和檢視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項目風險評估報告； (四) 指導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管理方針(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對公司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協調可持續發展目標資源和實施，關注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實施情況，監督檢查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實施的進度和可持續發展活動，審議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五) 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審議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報告；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控制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十五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 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 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 股東會 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規定；部門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部門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規定；部門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部門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新增)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在上述情形出現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或監事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並通過相應程序予以撤換。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十一) 被適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在本條第一款情形出現時，公司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並通過相應程序予以撤換。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公司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包括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建議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六)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連絡人的人士。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經 股東大會 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 監事 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 監事 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 股東會 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一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一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一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等。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潤。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潤。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除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的具體方案外，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四)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說明原因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除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的具體方案外，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四)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說明原因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原條款	修訂建議
(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七) 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〇四條 …… 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 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〇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會批准或授權，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第二百〇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二百〇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二百〇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一十二條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第二百〇六條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〇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五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原條款	修訂建議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載方式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載方式公告。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載方式予以公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五條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四十條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條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二百三十八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四)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經公司股東會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發出：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發出： (五) 《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等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三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等方式送達。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五十二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公司確定其股東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其股東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若《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公司確定其股東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其股東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原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 股東大會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 股東大會 決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 股東會 。本章程未盡事宜， 參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不時生效的規定執行 ，由董事會提交 股東會 決議通過。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和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